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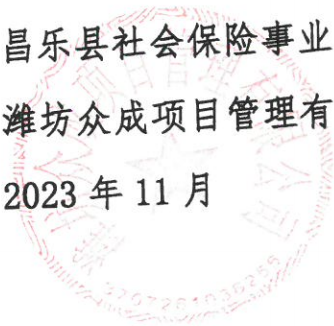
昌乐县社保中心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项目单位：昌乐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评价机构：潍坊众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 年 11 月



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杨敏	项目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助理工程师
李静	工作组成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杨昌辰	工作组成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陈琳	工作组成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中级建筑经济师
于奎亮	工作组成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评价人员（签字）：
杨敏 杨昌辰 陈琳
于奎亮 李静

2023 年 11 月

第三方机构（盖章）：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摘 要	1
正 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项目总体目标	5
(二) 项目年度目标	5
三、评价基本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三) 评价依据	6
(四) 评价原则与方法	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9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成本情况	16
(四)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七、意见建议	20
八、附件	21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表	25
(三) 问题清单	30
(四) 调查问卷	31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是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机关事业单位实行退休金制度，这对于保障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切实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集中发放的范围扩大、各项待遇逐步落实、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资金缺口越来越大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潍政发〔2015〕8号）等规定，昌乐县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统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人力资源合理流动、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把各项待遇按政策逐步落实到位。

昌乐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做好全

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参与编报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建议草案和决算财务报告工作，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定、支付、调整及社会化发放等经办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昌乐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2 年养老保险基金参保人数等预测数据，2022 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平均缴费人数预算数 16451 人，退休人员预算数 8341 人。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1）基金收入预算

2022 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6173.41 万元，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 30586.25 万元；2、财政补贴收入预算 25114.16 万元；3、利息收入预算 22 万元；4、其他收入 71 万元；5、转移收入 380 万元。

（2）基金支出预算

2022 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6173.40 万元，其中：1、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 56036.40 万元；2、转移支出 115 万元；3、其他支出 22 万元。

（3）基金收支缺口及结余预算。

2022 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为 25114.1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到位后，本年收支结余预算数为 0.00 万元，滚存结余预算数为 2513.65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情况

2022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年末数为23920人。其中：在职职工15504人，退休、退职人员8416人，退休、退职人员占总参保人数的35.18%。

（1）基金收入情况

2022年度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54203.43万元，上年同期为51951.32万元，同比增加2252.10万元，增长4.34%。

①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2022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28220.98万元，上年同期为28894.74万元，同比增加-673.76万元，增长-2.33%，占总收入的52.06%。预算完成率偏低的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2022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缓缴保险费约2597万元。

②财政补贴收入。2022年财政补贴收入25260.83万元，上年同期22454.00万元，同比增加2806.83万元，增长12.50%。增幅较大的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的增加及调待，基金缺口加大，为确保养老金发放，财政实行兜底。预算完成率为100.58%。

③利息收入。2022年利息收入18.75万元，上年同期26.42万元，同比减少7.67万元，减幅29%。主要原因是基金支出压力大，每月出现缺口后，都等本级财政兜底补贴到账后，立即进行发放，资金在各账户停留时间很短，甚至出现财政补贴当天到账当天发放的情况，银行存款的减少导致相应的利息收入减少。

④转移收入。2022年转移收入565.47万元，上年同期446.35

万元，同比增加 119.12 万元，增长 26.69%。转移收入预算完成率偏高的原因是 2022 年实际转入人数增加。

⑤其他收入。2022 年其他收入 137.40 万元，上年同期 129.81 万元，同比增加 7.59 万元，增长 5.85%。预算完成率偏高的原因是 2022 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不及时，导致滞纳金增加。

（2）支出情况。

2022 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 56776.27 万元，上年同期 51824.57 万元，同比增加 4951.70 万元，增长 9.56%。

①基本养老金支出 56694.42 万元，上年同期 51697.21 万元，同比增加 4997.21 万元，增长 9.67%。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数增加，2022 年退休退职人员年末数 8416 人，上年同期 8038 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378 人，增长 4.70%；二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调整退休人员待遇和生活补贴，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增加 189.07 元/月。

②其他支出 32.90 万元，该部分“其他支出”为根据 2015 年 11 月潍坊市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潍政发〔2015〕8 号）文件规定返还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死亡人员个人账户部分。

③转移支出 48.95 万元，上年同期 108.24 万元，减幅 54.78%。

（3）基金结余情况。

2022 年末，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67.55 万元，上年同期 2640.39 万元，同比减少 2572.84 万元，减幅 97%，累计结余出现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22 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增长-2.33%，支出增长 9.67%，替代率为 84.44%，致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不抵支，全部由财政进行兜底，财政根据结余进行补助，无法保障结余 6 个月支付能力，导致 2022 年累计结余大幅度减少。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属于社会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昌乐县人民政府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基金支出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负责兜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范围包括：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等文件规定，对于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原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施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该项目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和支出。包括定期核对基金支出情况，及时掌握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根据资金结余情况提出资金缺口补贴申请，每

月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基金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按时征缴、足额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退休职工待遇，从而构建更加和谐的社会局面。

（二）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收发放等工作，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待遇的核定、待遇的发放、待遇的调资、养老政策的宣传、生存认证等经办服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我们遵循科学规范、独立公平、绩效相关等原则，运用比较法、座谈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本次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4个阶段。我们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数据采集、现场访谈、现场核实等，最终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和正式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综合评价分析，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财政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单位按要求进行参保登记、基金管理、待遇计发、咨询查询等内容，项目基金征缴符合规程，个人账户管理规范，待遇管理变动合理有效，基金管理切实可行，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基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财务核算规范合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与其他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单独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资金或违规理财投资等情况。项目养老金发放情况良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基金收支预算编制的支撑数据不足。

当前基金预算编制业务科室参与度偏低，在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征缴人数和发放人数、人均缴费工资和人均月人均养老金等数据进行社保基金预算测算时的数据支撑不足，影响了预算的准确率。

（二）个别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具体量化。

项目时效指标值未明确每月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的具体日期，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三）存在待遇发放不及时情况。

通过查阅养老保险基金拨付单据、会计凭证等材料，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2022 年 1 月、2 月、4 月、5 月等月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均未在当月 20 日前发放，该项目 2022 年待遇

发放及时性存在不足。

（四）社保基金可持续性存在不足之处。

随着退休人员的增加和退休待遇的调整，基金当期收支缺口逐渐加大，财政补贴压力逐年增大，容易出现各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不及时、缴费收入入账不规律等问题，也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降低。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基金收支预算编制水平。

建议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在以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健全优化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科室和业务科室的协调配合，综合考虑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资金测算情况、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县级可用财力等因素，合理制定预算，提高预算的全面性、系统性、科学性，缩小预算收支测算与实际需求的差异。

（二）优化绩效指标设置。

项目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时，应进一步增强绩效指标的可操作性，指标计算方法要清晰，数据来源要可靠；进一步增强绩效指标的有针对性，根据社保基金类型和特点，要设计不同的指标。

（三）及时发放养老金。

按照计划提前计算每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资金缺口，及时向县财政局申请兜底资金，保证每月按时发放养老金。

（四）提高社保基金的可持续性。

通过优化社保基金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不合理的支出，提高社保基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养老金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其管理水平和效率。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是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机关事业单位实行退休金制度，这对于保障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切实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集中发放的范围扩大、各项待遇逐步落实、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资金缺口越来越大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潍政发〔2015〕8号）等规定，昌乐县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统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人力资源合理流动、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把各项待遇按政策逐步落实到位。

昌乐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做好全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参与编报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建议草案和决算财务报告工作，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定、支付、调整及社会化发放等经办工作。

（二）项目预算

根据昌乐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2 年养老保险基金参保人数等预测数据，2022 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平均缴费人数预算数 16451 人，退休人员预算数 8341 人。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1）基金收入预算

2022 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6173.41 万元，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 30586.25 万元；2、财政补贴收入预算 25114.16 万元；3、利息收入预算 22 万元；4、其他收入 71 万元；5、转移收入 380 万元。

（2）基金支出预算

2022 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6173.40 万元，其中：1、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 56036.40 万元；2、转移支出 115 万元；3、其他支出 22 万元。

（3）基金收支缺口及结余预算。

2022 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为 25114.1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到位后，本年收支结余预算数为 0.00 万元，滚存结余预算数为 2513.65 万元。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96,953,867.46	305,862,451.15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520,502,121.48	560,364,043.56
二、财政补贴收入	220,188,254.02	251,141,592.41	二、转移支出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	220,188,254.02	251,141,592.41	三、其他支出	220000.00	220,000.00
三、利息收入	220,000.00	220,000.00	X	X	X
四、转移收入	3,800,000.00	3,800,000.00	X	X	X
五、其他收入	710,000.00	710000.00	X	X	X
其中：滞纳金	540,000.00	540,000.00	X	X	X
六、本年收入小计	521,872,121.48	561,734,043.56	四、本年支出小计	521,872,121.48	561,734,043.56
七、上级补助收入			五、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九、本年收入合计	521,872,121.48	561,734,043.56	七、本年支出合计	521,872,121.48	561,734,043.56
X	X	X	八、本年收支结余	0.00	0.00
十、上年结余	25,136,480.43	25,136,480.43	九、年末滚存结余	25,136,480.43	25,136,480.43
总 计	547,008,601.91	586,870,523.99	总 计	547,008,601.91	586,870,523.99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表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05,862,451.15		305,862,451.15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560,364,043.56		560,364,043.56
二、财政补贴收入	251,141,592.41		251,141,592.41	二、转移支出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	251,141,592.41		251,141,592.41	三、其他支出	220,000.00		220,000.00
三、利息收入	220,000.00		220,000.00	×	×	×	×
四、转移收入	3,800,000.00		3,800,000.00	×	×	×	×
五、其他收入	710,000.00		710,000.00	×	×	×	×
其中：滞纳金	540,000.00		540,000.00	×	×	×	×
六、本年收入小计	561,734,043.56		561,734,043.56	四、本年支出小计	561,734,043.56		561,734,043.56
七、上级补助收入				五、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九、本年收入合计	561,734,043.56		561,734,043.56	七、本年支出合计	561,734,043.56		561,734,043.56
×	×	×	×	八、本年收支结余			
十、上年结余	26,403,943.44		26,403,943.44	九、年末滚存结余	26,403,943.44		26,403,943.44
总 计	588,137,987.00		588,137,987.00	总 计	588,137,987.00		588,137,987.00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情况

2022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年末数为23920人。其中：在职职工15504人，退休、退职人员8416人，退休、退职人员占总参保人数的35.18%。

（1）基金收入情况

2022年度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54203.43万元，上年同期为51951.32万元，同比增加2252.10万元，增长4.34%。

①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2022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28220.98万元，上年同期为28894.74万元，同比增加-673.76万元，增长-2.33%，占总收入的52.06%。预算完成率偏低的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2022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缓缴保险费约2597万元。

②财政补贴收入。2022年财政补贴收入25260.83万元，上年同期22454.00万元，同比增加2806.83万元，增长12.50%。增幅较大的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的增加及调待，基金缺口加大，为确保养老金发放，财政实行兜底。预算完成率为100.58%。

③利息收入。2022年利息收入18.75万元，上年同期26.42万元，同比减少7.67万元，减幅29%。主要原因是基金支出压力大，每月出现缺口后，都等本级财政兜底补贴到账后，立即进行发放，资金在各账户停留时间很短，甚至出现财政补贴当天到账当天发放的情况，银行存款的减少导致相应的利息收入减少。

④转移收入。2022年转移收入565.47万元，上年同期446.35万元，同比增加119.12万元，增长26.69%。转移收入预算完成率偏高的原因是2022年实际转入人数增加。

⑤其他收入。2022年其他收入137.40万元，上年同期129.81万元，同比增加7.59万元，增长5.85%。预算完成率偏高的原因是2022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不及时，导致滞纳金增加。

（2）支出情况。

2022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56776.27万元，上年同期51824.57万元，同比增加4951.70万元，增长9.56%。

①基本养老金支出56694.42万元，上年同期51697.21万元，同比增加4997.21万元，增长9.67%。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数增加，2022年退休退职人员年末数8416人，上年同期8038人，比上年同期增加378人，增长4.70%；二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调整退休人员待遇和生活补贴，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增加189.07元/月。

②其他支出32.90万元，该部分“其他支出”为根据2015年11月潍坊市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潍政发〔2015〕8号）文件规定返还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死亡人员个人账户部分。

③转移支出48.95万元，上年同期108.24万元，减幅54.78%。

（3）基金结余情况。

2022年末，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67.55万元，上年同期2640.39万元，同比减少2572.84万元，减幅97%，累计结余出现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2022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增长-2.33%，支出增长9.67%，替代率为84.44%，致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不抵支，全部由财政进行兜底，财政根据结余进行补助，无法保障结余6个月支付能力，导致2022年累计结余大幅度减少。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82,209,752.04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566,944,228.75
二、财政补贴收入	252,608,319.88	二、转移支出	489,489.20
三、利息收入	187,527.42	三、其他支出	329,002.85
四、转移收入	5,654,662.35	×	×
五、其他收入	1,374,038.18	×	×
六、本年收入小计	542,034,299.87	四、本年支出小计	567,762,720.8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五、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九、本年收入合计	542,034,299.87	七、本年支出合计	567,762,720.80
×	×	八、本年收支结余	-25,728,420.93
十、上年结余	26,403,943.44	九、年末滚存结余	675,522.51
总 计	568,438,243.31	总 计	568,438,243.31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属于社会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昌乐县人民政府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基金支出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负责兜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范围包括：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等文件规定，对于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原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施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该项目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和支出。包括定期核对基金支出情况，及时掌握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根据资金结余情况提出资金缺口补贴申请，每月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基金安全。

（四）项目组织管理

昌乐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科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政策的落实和业务经办，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发放、调整工作以及机关事

业单位新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认定及待遇的复核、计算、发放等工作。

对于兜底资金部分，昌乐县社会保险中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科每月填写养老拨付单据，财务科根据业务科室提供的养老拨付单据金额，扣除上月可用资金，扣除代发的退休人员房贴、离休人员离休费、房贴后向县财政提交申请报告，昌乐县财政局将兜底资金通过财政大库、机关养老财政专户拨付至养老支出户后，财务科通过社银直联系统于每月 20 日之前发放养老保险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按时征缴、足额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退休职工待遇，从而构建更加和谐的社会局面。

（二）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收发放等工作，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待遇的核定、待遇的发放、待遇的调资、养老政策的宣传、生存认证等经办服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全面评估社保基金的收支情况、业务管理、实施效益等情况，掌握实际效果，查找项目执行中的堵点、难点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目标的实现，最终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项目的目标设定情况、计划及措施、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财政支出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养老保险基金设立的合规性、2022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基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基金征缴和待遇发放的实施情况、基金持续运行能力、公众满意度等情况等。

（三）评价依据

评价主要参考依据：

- （1）国家社保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养老保险管理方面重点任务要求；
- （3）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4）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5）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财务和会计资料。昌乐县财政局《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

(6)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

(7) 项目管理制度等。

(8) 关于本项目的支付情况等财务资料。

(四) 评价原则与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工作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 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 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评价规范,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资料研究法等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通过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实际产出、效果进行关联, 分析项目的效率和成效。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

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管理特点，提出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的具体实施办法。通过整理统计省内其他地市同类项目的相关数据，分析其他地市信息，与本项目数据进行比较。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对象中，抽取一部分对象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对象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对象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核验等方法，对项目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问卷调查是针对项目区利益相关方有关的事项，通过问卷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

4. 资料研究法。查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及项目所在行业相关的期刊论文和学术著作等研究成果等各项资料，为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运用提供借鉴。

5. 专家评议法：邀请相关行业的专家，结合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专业或经验判断。本项目在评价过程中，邀请相关财务、咨询等方面专家给予专业指导，提升评价的专业性、科学性。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具体包括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 5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 9 个二级指标，以及 18 个三级指标。在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指标所占权重为 6%，项目过程指标所占权重为 23%，项目产出指标所占权重为

11%，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所占权重为 60%。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六) 评价人员组成

姓名	职务	职称
杨敏	项目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助理工程师
李静	工作组成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杨昌辰	工作组成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陈琳	工作组成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中级建筑经济师
于奎亮	工作组成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 4 个阶段。具体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主要工作包括数据采集、现场访谈、现场核实、问卷调查等。

①通过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咨询、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

②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调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

③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④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提交委托方审核，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委托方，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中的档案管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经综合评价分析，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财政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项目单位按要求进行参保登记、基金管理、待遇计发、咨询查询等内容，项目基金征缴符合规程，个人账户管理规范，待遇管理变动合理有效，基金管理切实可行，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基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财务核算规范合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与其他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单独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资金或违规理财投资等情况。项目养老金发放情况良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6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与程序	2	2
	绩效目标(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2分)	基金预算管理	2	1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4分)	预算执行率	1	0.5
		社保基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1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基金监管和风险控制	5	5
		业务经办	5	5
		社保基金内部控制	3	3
成本 (11分)	成本管理(11分)	成本管控	11	11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30分)	待遇发放完成情况	8	8
		待遇发放准确率	8	8
		待遇发放及时性	7	3
		产出成本控制率	7	6.5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20分)	保障养老待遇	9	9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6	6
		社保基金可持续性	5	3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10
合 计			100	9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财绩〔2022〕4号），以及潍坊市财政局关于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我们在项目过程指标中增加了“成本管控”的考核内容。本项目指标体系具体包括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5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9个二级指标。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与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潍政发〔2015〕8号）等规定，昌乐县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昌乐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各级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做好全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参与编报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建议草案和决算财务报告工作，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定、支付、调整及社会化发放等经办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材料中，各项产出目标较为明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主要指标值设置能够细化、可衡量，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比例较合理，指标设定与项目实施内容密切相关，个性指标设置科学、符合项目实际。但项目时效指标值未明确每月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的具体日期，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3. 资金投入

(1) 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实际情况，制定预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和程序。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各项支出。该项目收支预算编制过程中，首先收集上一年度社保基金的运营数据，包括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同时，了解本年度社保基金的增减因素，如参保人数增加、待遇调整等。根据收集的基础数据和预算目标，编制社保基金的收入预算，收入预算包括各类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投资收益等。根据预算目标和政策，编制社保基金的支出预算，支出预算包括各类保险待遇支出、管理费用等，同时考虑参保人数、待遇标准等因素对支出的影响。

根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确定社保基金的结余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初步编制的预算进行调整和完善。

项目收支预算测算明确具体，预算编制基本科学，编制依据合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但当前基金预算编制业务科室参与度偏低，在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征缴人数和发放人数、人均缴费工资和人均月人均养老金等数据进行社保基金预算测算时的数据支撑不足，影响了预算的准确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

2022 年度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预算总收入为 56173.40 万元，实际总收入为 54203.43 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为 96.49%。2022 年度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预算总支出为 56173.40 万元，实际总支出为 56776.27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101.07%。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6776.27/54203.43)×100%=104.75%。

该指标 1 分，扣 0.5 分，得 0.5 分。

（2）社保基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项目财务资料以及资金管理文件，该项目资金使用符

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和使用程序合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与项目批复或合同约定的支出方向相符。财务监控有效，财务监控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同社会保险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分别计息，未发现重大资金违规事项。

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科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内部管理制度》等财务日常管理制度。业务科室根据《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潍政发〔2015〕8号）等文件计算发放养老金。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基金监管和风险控制

项目单位根据有关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社保基金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确保基金的安全、合规和有效运作。完善了社保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对社保基金的投资、运作、资金流动等方面进行全面、科学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发现和处理基金运行过程中的风险和问题，防止基金损失和风险扩大。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业务经办

昌乐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全县社会保险经办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养老保险登记、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基本养老金核算、基本养老金发放、养老保险稽核等业务经办，同时推广网上经办业务，打造“网上、掌上”社保服务平台。加强对内部业务窗口的督导检查，确保业务经办业务的合规高效。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社保基金内部控制

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社保基金会计制度》等，昌乐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明确了财务科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内部管理机制，涵盖基金的收缴、支付、核算、报告、监督等各个环节，确保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并且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对基金的运作和管理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1. 成本管理

（1）成本管控

项目单位统一规范流程，构建闭环体系，明确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基金征缴、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管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基金管理、统计分析、稽核和内控、档

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信息管理等环节的经办岗位职责、权限和服务标准；加强日常监管，执行基金“收支两条线”和内控制度，防止跑、冒、滴、漏和虚报冒领，实行定期对账制度，做到账账、账表、账证相符，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强化稽核认证，利用大数据找线索，常态化开展稽核认证工作，保障养老基金不流失。

该指标满分 11 分，得 11 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产出

（1）待遇发放完成情况

2022 年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年末数为 23920 人。其中：在职职工 15504 人，退休、退职人员 8416 人，退休、退职人员占总参保人数的 35.18%。2022 年度，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该项目基本完成了预定目标，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2）待遇发放准确率

通过查阅项目自评报告、《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拨付审批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等文件资料，项目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发放流程，通过系统审核、数据核对等措施，确保待遇发放的准确性，每月应发金额已实际发放到位。

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3）待遇发放及时性

通过查阅养老保险基金拨付单据、会计凭证等材料，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2022年1月、2月、4月、5月等月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均未在当月20日前发放，该项目2022年待遇发放及时性存在不足。

该指标满分7分，扣4分，得3分。

（4）产出成本控制率

经核对基金收支数据，2022年度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预算总支出为56173.40万元，实际总支出为56776.27万元，产出成本控制率为101.07%。

该指标满分7分，扣0.5分，得6.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效益

（1）保障养老待遇

通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障制度，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退离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

该指标满分9分，得9分。

（2）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通过建立优质高效、运转协调、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体系，使广大退休人员能够享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日益完善，发放标准更加合理，基金管理更加规范，全面推动了当地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社保基金可持续性

社保基金的可持续性是指基金在面对人口老龄化、通货膨胀等因素时，能够保持稳定和持续的供给能力，满足人们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需求。该项目加强社保基金的监管和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和稳定，加强社保基金的财务风险管理，避免基金的损失和浪费，提高社保基金的持续供给能力。

但随着退休人员的增加和退休待遇的调整，基金当期收支缺口逐渐加大，财政补贴压力逐年增大，容易出现各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不及时、缴费收入入账不规律等问题，也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降低。

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得 3 分。

2. 满意度

（1）受益群体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效果展开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问卷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的事项进行了调查：收到养老金的时间、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是否出现养老金收到金额不准确的情况、对养老金计算发放业务的满意程度等内容。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基金收支预算编制的支撑不足。

当前基金预算编制业务科室参与度偏低，在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征缴人数和发放人数、人均缴费工资和人均月人均养老金等数据进行社保基金预算测算时的数据支撑不足，影响了预算的准确率。

（二）个别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具体量化。

项目时效指标值未明确每月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具体日期，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三）存在待遇发放不及时情况。

通过查阅养老保险基金拨付单据、会计凭证等材料，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2022年1月、2月、4月、5月等月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均未在当月20日前发放，该项目2022年待遇发放及时性存在不足。

（四）社保基金可持续性存在不足之处。

随着退休人员的增加和退休待遇的调整，基金当期收支缺口逐渐加大，财政补贴压力逐年增大，容易出现各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不及时、缴费收入入账不规律等问题，也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降低。

七、意见建议

（一）提升基金收支预算编制水平。

建议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在以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健全优

化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科室和业务科室的协调配合，综合考虑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资金测算情况、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县级可用财力等因素，合理制定预算，提高预算的全面性、系统性、科学性，缩小预算收支测算与实际需求的差异。

（二）优化绩效指标设置。

项目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时，应进一步增强绩效指标的可操作性，指标计算方法要清晰，数据来源要可靠；进一步增强绩效指标的有针对性，根据社保基金类型和特点，要设计不同的指标。

（三）及时发放养老金。

按照计划提前计算每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资金缺口，及时向县财政局申请兜底资金，保证每月按时发放养老金。

（四）提高社保基金的可持续性。

通过优化社保基金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不合理的支出，提高社保基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养老金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其管理水平和效率。

八、附件

该部分包括评价指标体系、基金收支预算情况表、问题清单、调查问卷等。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佐证材料
决策 (6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与程序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④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⑤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一条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申请、批复文件
	绩效目标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④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⑤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⑥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一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2分)	基金预算管理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相关指标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佐证材料
				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⑤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⑥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一条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4分)	预算执行率	1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1。预算执行率超过100%，则每超过5%扣0.5分，不足5%按5%计算。	相关拨付或支付资料
		社保基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规定的范围，单据附件是否完整规范。共计3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会计资料；资金申请、审批及材料
	组织实施 (1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制度完善，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准确之处，扣1分。	社保基金管理制度。
		基金监管和风险控制	5	基金运行是否安全、高效。	运行高效，5分；较好，4分；一般，3分；不好，1分。	项目运行资料
		业务经办	5	业务经办是否到位。	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共计5分，每发现一处未执行或执行未到位扣2分，扣完为止。	业务经办流程
		社保基金内部控制	3	社保基金内部控制是否按照要求进行。	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执行，共计3分，每发现一处未执行或执行未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内部控制制度
	成本 (11分)	成本管理 (11分)	成本管控	11	待遇发放执行过程中的成本管控措施是否到位。	成本管控措施到位，5分；较好，4分；一般，3分；较差，1分。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待遇发放完成情况	8	待遇发放目标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指标按要求完成待遇发放人数等，满分8分，每发现1处未完成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待遇发放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佐证材料
		待遇发放准确率	8	对比待遇发放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质量优，计8分；完成质量良，计7分；完成质量中，计4分；完成质量合格，计2分；完成质量不合格，计0分。	调查了解情况等
		待遇发放及时性	7	待遇发放任务完成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按时完成计7分；每出现超时未完成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待遇发放资料
		产出成本控制率	7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7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每超支1%扣0.5分。	项目支出材料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保障养老待遇	9	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待遇方面，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好，计9分；社会效益较好，计7分；社会效益一般，计5分；社会效益较差及以下不计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座谈情况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6	通过对项目实施效果分析项目对社保保障事业发展产生的影响。	优，计6分；较好，计4分；一般，计3分；较差及以下不计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座谈情况
		社保基金可持续性	5	对项目对提升社保基金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的持续性影响进行评价。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共计5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座谈情况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调查资料
合 计			100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表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收入预算表

项目		单位	2022 年预算数				
			预算数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长率%		
影响 基金 因素	缴费人 数	平均缴费人数	人	16,451	0	0.00%	
		#机关单位	人	3,791	0	0.00%	
		#事业单位	人	12,660	0	0.00%	
		1、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人	8,229	0	0.00%	
		2、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人	4,431	0	0.00%	
	月人均 缴费工 资	小计	元	6,455.67	188.03	3.00%	
		#机关单位	元	6,593.10	192.03	3.00%	
		#事业单位	元	6,414.52	186.83	3.00%	
		1、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元	6,445.01	187.72	3.00%	
		2、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元	6,357.89	185.18	3.00%	
	缴费费 率	小计	%	24.00%			
		单位	%	16.00%			
		个人	%	8.00%			
	收缴率	#机关单位	%	100.00%	0.00%		
		#事业单位	%	100.00%	0.00%		
		1、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100.00%	0.00%		
		2、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100.00%	0.00%		
	参考 指标	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	6,680.01	437.01	7.00%
		缴费工资占平均工资比例		%	96.64%	-3.75%	
		缴费工 资总额 (年)	小计	元	1,274,426,879.76	37,119,098.66	3.00%
#机关单位			元	299,933,305.20	8,735,913.20	3.00%	

项目		单位	2022 年预算数			
			预算数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长率%	
	#事业单位	元	974,493,574.56	28,383,185.46	3.00%	
	1、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元	636,431,847.48	18,536,789.18	3.00%	
	2、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元	338,061,727.08	9,846,396.28	3.00%	
	合 计	元	305,862,451.15	8,908,583.69	3.00%	
基金收入情况	1. 当期征缴收入	小 计	元	305,862,451.15	8,908,583.69	3.00%
		单位	元	203,908,300.76	5,939,055.78	3.00%
		个人	元	101,954,150.39	2,969,527.91	3.00%
		#机关单位	元	71,983,993.25	2,096,619.17	3.00%
		单位	元	47,989,328.83	1,397,746.11	3.00%
		个人	元	23,994,664.42	698,873.06	3.00%
		#事业单位	元	233,878,457.90	6,811,964.52	3.00%
		单位	元	155,918,971.93	4,541,309.67	3.00%
		个人	元	77,959,485.97	2,270,654.85	3.00%
		1、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元	152,743,643.40	4,448,829.41	3.00%
		单位	元	101,829,095.60	2,965,886.27	3.00%
		个人	元	50,914,547.80	1,482,943.14	3.00%
		2、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元	81,134,814.50	2,363,135.11	3.00%
		单位	元	54,089,876.33	1,575,423.40	3.00%
		个人	元	27,044,938.17	787,711.71	3.00%
		2. 清欠收入	元		0.00	-100.00%
		3. 预缴收入	元		0.00	-100.00%
		4. 补缴收入	元		0.00	-100.00%
	5. 其他征缴收入	元		0.00	-100.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预算表

项 目		单位	2022 年预算数				
			下年预算数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长率%		
影响 基金 因素	退休 人数	合 计	机关事业单位合计	人	8,341	315	3.92%
			#上年末已退休人员	人	8,026	315	4.09%
			#当年死亡	人	132	0	0.00%
			#当年新增	人	447	0	0.00%
		其 中：	机关单位	人	1,803	64	3.68%
			#上年末已退休人员	人	1,739	64	3.82%
			#当年死亡人员	人	28	0	0.00%
			#当年新增	人	92	0	0.00%
			事业单位	人	6,538	251	3.99%
			#上年末已退休人员	人	6,287	251	4.16%
			#当年死亡	人	104	0	0.00%
			#当年新增	人	355	0	0.00%
			其中：1、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	人	5,144	224	4.55%
			#上年末已退休人员	人	4,920	224	4.77%
			#当年死亡	人	88	0	0.00%
			#当年新增	人	312	0	0.00%
	2、非全额拨款事业单 位	人	1,394	27	1.98%		
	#上年末已退休人员	人	1,367	27	2.01%		
	#当年死亡	人	16	0	0.00%		
	#当年新增	人	43	0	0.00%		
	月人 均养 老金	退 休 人 员	机关事业单位合计	元	5,706.24	193.73	3.51%
			#上年末已退休人员	元	5,512.51	175.04	3.28%
			#待遇调整	元	193.80	23.80	14.00%
			#当年新增退休人员	元	5,689.11	0.00	0.00%

项 目			单位	2022 年预算数		
				下年预算数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长率%
		机关单位	元	5,393.74	196.48	3.78%
		#上年末已退休人员	元	5,197.26	178.23	3.55%
		#待遇调整	元	193.80	23.80	14.00%
		#当年新增退休人员	元	5,494.38	0.00	0.00%
		事业单位	元	5,792.28	192.30	3.43%
		#上年末已退休人员	元	5,599.98	174.14	3.21%
		#待遇调整	元	193.80	23.80	14.00%
		#当年新增退休人员	元	5,739.58	0.00	0.00%
		其中：1、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	元	5,843.48	191.94	3.40%
		#上年末已退休人员	元	5,651.54	174.49	3.19%
		#待遇调整	元	193.80	23.80	14.00%
		#当年新增退休人员	元	5,785.32	0.00	0.00%
		2、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元	5,606.88	190.65	3.52%
		#上年末已退休人员	元	5,416.23	169.86	3.24%
		#待遇调整	元	193.80	23.80	14.00%
		#当年新增退休人员	元	5,407.68	0.00	0.00%
支出 情况	养老金支出合计		元	560,364,043 .56		
	#机关单位		元	114,627,839 .76		
	#事业单位		元	445,736,203 .80		
	1、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元	352,852,653 .12		
	2、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元	92,883,550. 68		
	(一) 基本养老金支出		元	560,364,043 .56	39,861,922 .08	7.66%
	#机关单位		元	114,627,839 .76	8,167,196. 04	7.67%

项 目		单位	2022 年预算数		
			下年预算数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长率%
	#事业单位	元	445,736,203 .80	31,694,726 .04	7.65%
	1、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元	352,852,653 .12	26,781,614 .88	8.21%
	2、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元	92,883,550. 68	4,913,111. 16	5.58%
	(二) 补发养老金支出	元	0.00	0.00	0.00%
	#机关单位	元		0.00	0.00%
	#事业单位	元	0.00	0.00	0.00%
	1、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元		0.00	0.00%
	2、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元		0.00	0.00%

(三) 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	描述
1	基金收支预算编制的 数据支撑不足。	当前基金预算编制业务科室参与度偏低，在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征缴人数和发放人数、人均缴费工资和人均月人均养老金等数据进行社保基金预算测算时的数据支撑不足，影响了预算的准确率。
2	个别绩效指标编制 不够具体量化。	项目时效指标值未明确每月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的具体日期，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存在待遇发放不及 时情况。	通过查阅养老保险基金拨付单据、会计凭证等材料，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2022年1月、2月、4月、5月等月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均未在当月20日前发放，该项目2022年待遇发放及时性存在不足。
4	社保基金可持 续性存在不足之 处。	随着退休人员的增加和退休待遇的调整，基金当期收支缺口逐渐加大，财政补贴压力逐年增大，容易出现各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不及时、缴费收入入账不规律等问题，也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降低。

(四) 调查问卷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了解昌乐县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满意度情况，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活动。请您按照自己的实际感受作答，感谢您的合作与支持。

1. 您对养老保险金的发放效率是否满意？

- A 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一般满意
- D 不太满意
- E 不满意

2. 您对养老保险金的业务经办情况是否满意？

- A 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一般满意
- D 不太满意
- E 不满意

3. 您对养老保险金的保障水平是否满意？

- A 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一般满意
- D 不太满意
- E 不满意

4. 请问养老保险金政策的宣传情况是否满意?

- A 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一般满意
- D 不太满意
- E 不满意

5. 您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的满意度?

- A 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一般满意
- D 不太满意
- E 不满意